

附件5

表一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主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	住建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施工招投标备案（电子招投标项目除外）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7号）；《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第5号令）	住建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招标文件备案：1.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2.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二）书面报告备案：1. 书面报告；2. 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表；3. 招标方式、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4. 投标报名表；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6. 开标记录；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8. 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9. 中标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住建	行政确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新建人防工程	1.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人防工程建设许可；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2号）；《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7号）；《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10〕17号）</p>	住建	行政许可	<p>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p>	<p>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p> <p>（注：1. 补发施工许可证的，应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还应提供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2. 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内容发生变化的，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变更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对要件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应增加其它非法条件。）</p>
---	-------------	---	----	------	---	--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住建	行政许可	<p>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12.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p> <p>（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五）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还应提交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p>	
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气象	行政许可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雷电易发区内的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p>	

表二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并行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	市、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申请书；2. 施工方案；3. 规划部门意见；4. 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市、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数目的项目。	(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 申请书；2. 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定线图纸复印件。 (二)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1.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申请表；2. 能够证明所需迁移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1份(如新建工程需规划许可证及附图)；3. 古树名木迁移技术方案；表明树木位置的平面图(1:500)、现场照片。 (三)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1. 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临时占用和伐移树木申请表；2. 绿地权属单位意见。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项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	1. 运输企业及车辆纳入清单目录管理通知书；行车证、营运证。2. 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作业表；建筑垃圾处置方案。3.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或合同；与收纳场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注：1. 补发施工许可证的，应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还应提供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2. 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内容发生变化的，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变更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对要件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应增加其它非法定条件。）
6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交管部门	行政许可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	1. 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申请书（与城建或执法局一致）； 2. 市政规划部门的批复件或施工现场平面图； 3. 施工方案；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施工单位授权书。
7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民政	公共服务	住宅类、办公楼类等	1.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规划部门核发的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3. 规划部门核发的公建和车库首层平面图。

表三 施工许可阶段自办事项及提供材料清单（自行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服务）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	住建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供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自来水公司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一）一般类建设项目用户、工业类建设项目用户：1. 申请表2份；2. 项目图纸；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2份；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据及复印件（一般类建设项目用户提供）；5.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工业类建设项目用户提供）。 （二）个人用户：1. 申请表2份；2. 用户身份证复印件（示范案例参考盘锦市）	
3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	供电报装	《供电营业规则》	电力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客户报装	（一）居民客户：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二）非居民客户：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三）特殊情况：1. 非居民客户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2.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煤矿客户需增加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4. 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5. 对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	
5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无（企业行为）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6. 施工	

6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市、县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按照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1. 城市集中供热申请；2. 建设单位法人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3. 新建房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规划证明材料；4.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5. 项目规划图纸、二次管网设计图、换热站建设图纸、入网楼房设计平面图及楼房采暖系统图（包括电子版）等相关资料。（参考阜新、葫芦岛等市情况编制）	
7	广播电视报装	《广电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429号）；《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备注：报装时收取审核费（9元/户）和配套费（10—15元/平方米）	广电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居住建筑及需要接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共建筑	建筑群区域平面图（比例 1：501）；单体建筑首层、标准层平面图；有线广播电视设施设计文件	
8	通信设施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辽宁省电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通信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为新建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	1. 通信设施建设承诺书；2.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设计院进行设计）；3. 审图机构出具的《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出具的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表四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主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申报材料清单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已获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项目，已竣工并具备竣工审核要求	1. 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3. 多测合一报告（放线测量回执、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现场踏勘等资料）。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51号）	住建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	1. 消防验收申请表；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住建部门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项目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住建发〔2014〕5号）	住建、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人防工程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3. 对于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10.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11.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住建、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人防工程	<p>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p> <p>（注：1. 补发施工许可证的，应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还应提供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2. 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内容发生变化的，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变更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对要件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应增加其它非法条件。）</p>	
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气象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雷电易发区内的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p>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如不能提交电子版请上传说明理由）； 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p>	

表五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并行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申报材料清单	备注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类型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项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一份）；2.设施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项目土地规划方面批件和证件复印件，可研、环评、初设等方面的批件复印件；4.规划、消防、环保、档案等部门出具的相应验收文件；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土建工程报建日期、施工图及设计审查意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文件，决算报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的而监测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7.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51号）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	1、消防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新建人防工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3.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表六 竣工验收阶段自办事项及提供材料清单（自行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服务）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供水接入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自来水公司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一）企事业单位用户：1. 提交书面接水申请书2份；2. 提交单位建筑总平面图、给水管网设计图及用水需求资料；3. 提交规划许可、开挖、交通许可；4. 缴费收据。（二）个人用户：1. 提交书面接水申请书2份；2. 用户身份证复印件2份；3.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1份；4. 接水协议和缴费收据。（示范案例参考盘锦市）	
2	排水接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一份）；2. 设施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 项目土地规划方面批件和证件复印件，可研、环评、初设等方面的批件复印件；4.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等部门出具的相应验收文件；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土建工程报建日期、施工图及设计审查意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文件，决算报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的而监测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7. 《 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供电接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电力部门	其他类型	客户报装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	燃气接入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无（企业行为）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一）工业用户：1. 项目平面图纸；2. 用气设备基本参数；3. 施工场地的平整及水电提供。（二）居民用户：单元，楼层，门牌号。	
5	热力接入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市、县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按照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注：1. 补发施工许可证的，应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还应提供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2. 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内容发生变化的，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变更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对要件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应增加其它非法条件。）	

6	广播电视接入	《广电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429号）；《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广电	其他	居住建筑及需要接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共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设计文件、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竣工文件、《有线电视并网工程终验报告》	
7	通信设施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辽宁省电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通信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为新建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	1.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表；2. 竣工验收资料。	
8	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	无（企业行为）	其他类型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9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气象	其他类型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雷电易发区内的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如不能提交电子版请上传说明理由）；3.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4.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无	非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告知后，填写《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申请表》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提交以下资料：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2.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型式试验证明；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5. 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依法独立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	----------	--	---	-----	-------------	--	-------------------------------------